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該預期虧損之主要原因為(i)鑒於全球經濟衰退及整體煤炭需求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交易之煤炭減少而導致營業額下跌；及(ii)並無錄得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次性收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金額約3,180,000美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然而，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因此可予調整之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故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中期業績或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永生先生(主席)、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